　本團為配合財政部實施「**綜所稅捐贈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**」，為利捐款人申報綜合所得列舉扣除扣抵作業及節能減碳，敬請 貴捐款人簽立同意書，授權本會將貴捐款人之捐款明細，提供給國稅局辦理捐贈資料之歸戶作業。**於申報減除捐贈扣除額時，至國稅局網站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，下載捐贈扣除額就會自動匯入您的捐贈明細**，免再檢具紙本捐款收據，即可完成申報。

**注意事項：**

1. 本同意書須由「收據抬頭本人」簽立，若「收據抬頭本人」未滿20歲或無完全行為能力，需經法定代理人一併簽章表示同意，如需終止，亦請填寫此同意書。
2. 綜合所得稅扣除額電子化作業僅提供個人申報 (限填一位)，**不適用公司行號**
3. 填具本同意書後，年度捐贈資料一經上傳國稅局，捐款收據抬頭即不再受理變更，貴捐款人如有更改抬頭之疑慮，請勿簽立，仍請自行檢據申報。
4. 依國稅局個人綜所稅電子化資料提供之規定，於次年二月底上傳捐款人該年度捐款明細，請捐款人於 01月31日前提供此同意書以利上傳；逾期者，資料上傳服務將於次年度生效。
5. 填妥同意書後，請傳真： (02)8192-7474，或郵寄至 330-005桃園市桃園區大華五街20之5號6樓 聯絡人:呂廷羽 小姐收。亦可加LINE ID:0921-130472(名稱:寶島財政部)或掃描檔案mail至 921@hibox.hinet.net (主旨:捐贈收據電子化同意書)。

**\*同意捐款資料上傳國稅局，因作業系統的關係義工團將不再寄發紙本捐款憑證，感謝您為地球環保盡一份心力。**